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控股股東減持股份進展暨減持達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減持計劃實施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佔公司總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35.50%，通過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24.47%。

- 減持計劃主要內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發佈了《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減持股份計畫公告》，中船集團擬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減持數量不超過84,810,382股、減持比例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減持計畫公告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間，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28,270,127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自披露減持計畫公告日起3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間，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6,540,255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4%。

- 減持計劃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船集團發來的《關於股份減持進展的函》，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中船集團通過集中競價方式累計減持公司14,135,000股A股股票，達到公司總股本的1%；未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A股股票。

一、減持主體減持前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當前持股股份來源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以上 第一大股東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 272,099,300股

上述減持主體無一致行動人。

說明：本次減持計劃實施前，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佔公司總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35.50%，通過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佔公司總股本的24.47%。

二、減持計劃的實施進展

(一) 大股東因以下原因披露減持計劃實施進展：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減持達到公司股份總數1%

股東名稱	減持數量 (股)	減持比 例	減持期間	減持方式	減持價格區間 (元/股)	減持總金額 (元)	當前持股數量 (股)	當前持股 比例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4,135,000	1%	2020/8/25- 2020/12/1	集中競價 交易	26.01-33.90	419,049,255.73	487,610,100	34.50%

(二) 本次減持事項與大股東或董監高此前已披露的計劃、承諾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減持時間區間內，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轉或籌劃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

是 否

(四) 本次減持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公司治理結構、股權結構及持續性經營產生影響。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無

三、相關風險提示

(一) 減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如計劃實施的前提條件、限制性條件以及相關條件成就或消除的具體情形等

中船集團擬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情況等情形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本次減持計劃存在減持數量、減持時間、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

(二) 減持計劃實施是否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風險

是 否

(三) 其他風險

本次減持計劃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不存在不得減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計劃減持公司股份期間，中船集團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規章制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12月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